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美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第1編總則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有明文。而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再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判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惟一經合法送達，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其上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警察機關領取應送達文書，或竟未前往領取，於送達所生之效力皆無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72號、第117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

01 751號判決參照)。

02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美鳳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
03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判決後，已將判決書分別寄送於其
04 上揭住居所，戶籍地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8樓之5
05 部分經受僱人收受後退回；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
06 號居所部分，則於113年10月29日將判決合法寄存臺南市政
07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另臺南市○○區○○路000
08 巷00號居所部分，亦於113年10月17日將判決合法寄存臺南
09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有上開判決、本院訴訟
10 當事人關係人姓名年籍資料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因其臺
11 南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部分已先合法送達，訴訟
12 上之效力即行發生，且此係其陳報訴訟文書之送達處所，上
13 訴期間應以此為起算基準，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2年10
14 月27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該判決書已合法送達，被告
15 之上訴期間應自判決書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算20
16 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是上訴期間屆滿之日應為112年11月
17 18日，惟被告遲至112年11月25日方提起本件上訴，有所
18 提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查，另被告被告自本案判決送
19 達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日均無在監、在押之情形，亦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佐，是被告上訴顯已逾
21 上訴期間，揆諸首開規定，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屬無
22 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蕭 雅 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蘇秋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